

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套塑料制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公章）

编制单位：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公章）

二零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套塑料制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董成勇

填 表 人： 董成勇

建设单位： 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858235133

传真： /

邮编： 3155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江路 5 号

编制单位： 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858235133

传真： /

邮编： 315500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江路 5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套塑料制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江路 5 号 (E121° 24' 51.326" , N29° 41' 41.651")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500 万套塑料制品/年				
实际生产能力	500 万套塑料制品/年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3 年 0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02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0 月-2025 年 0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 间		2025 年 01 月 06 日 -2025 年 01 月 0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 化分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宁波尼可家用品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8.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2017.10.1）；					
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 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 ③《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塑料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2023年03月）。

②关于《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塑料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受理书（奉环表备[2023]15号），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2023年03月13日）。

4、验收监测报告

①《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塑料制品扩建项目验收检测》，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普洛赛斯检字第2025H010311号，2025.01。

5、其他资料

①业主提供的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6、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在环评审批之内。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指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实施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

破碎粉尘中（颗粒物）和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和表9企业边界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其中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的合成 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 污染物浓度排 放限值(mg/m ³)
颗粒物	所有合成树脂	20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1.0
非甲烷总烃		60		4.0
苯乙烯	聚苯乙烯树脂 ABS 树脂 不饱和聚酯树脂	20		/
丙烯腈	ABS 树脂	0.5		/
单位产品非甲 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所有合成树脂	0.3	/	/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限值	二级（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无量纲）	15	2000	20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表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见下表。

表1-4 项目污水排入限值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 (mg/L)	400	
5	石油类 (mg/L)	20	
6	总磷 (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	氨氮 (mg/L)	35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65	55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是VOCs,总量控制建议值为VOCs0.014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①企业概况

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企业总占地面积 15950m²，主要从事塑料相关制品的生产，地址位于宁波市奉化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江路 5 号。项目于 2008 年 1 月委托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环保审批，由于发展需要，企业于 2014 年 10 月委托宁波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塑料拖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取得环评批复（奉环建表[2014]209 号），并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完成环保部门的三同时验收（奉环验[2015]063 号），2021 年因业务拓展，委托编制《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粒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21 年 3 月通过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奉环建备{2021}13 号），并完成自主验收。

现由于发展需要，利用原有厂房进行扩建生产，新增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 万套塑料制品。

表 2-1 企业原有项目生产规模、审批意见汇总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实施情况	验收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	/	/	已验收
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塑料拖把建设项目	奉环建表[2014]209 号	年产 500 万件塑料拖把	奉环验[2015]063 号
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塑料粒子建设项目	奉环建备{2021}13 号	年产 200 吨塑料粒子	已验收

②本项目审批过程

2023 年 03 月，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塑料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03 月 13 日获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的批复，文号为奉环表备[2023]15 号，见附件 2。现企业注塑机、粉碎机、混色机等设备已步入试运行阶段，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塑料制品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与措施。

③项目建设相关信息

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 27 日在厂区公告栏公示了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塑料制品扩建项目试运行起止日期，公示证明材料详见附件 6。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企业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实现“三同时”，截止到目前为止，设施运行良好。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关环保设施实施完成，建设单位对该项目进行调试，调试范围为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塑料制品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与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企业组织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1 月 06 日~07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建设情况编制了《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塑料制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2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一览表

工程建设内容		环评设计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工程组成	主体工程	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 1F：注塑区	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 1F：注塑区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企业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一致
	环保工程	环保工程总投资 15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噪声治理等措施。	环保工程总投资 12 万元，包括废气治理、噪声治理等措施。	基本一致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不新增	实际员工人数不新增	一致
年工作时间		注塑三班 24 小时制，其余工位白班 8 小时制，年工作日	注塑两班 16 小时制，年工作日 300 天。	生产塑料制品夜间不生

	300 天。		产，基本一致
食宿情况	厂区设食堂、不设宿舍。	厂区设食堂、不设宿舍。	一致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2 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扩建前数量	扩建后数量	增减量	目前实际数量
1	缝纫机	台	125	125	0	125
2	冲床	台	15	15	0	15
3	粉碎机	台	2	7	+5	7
4	注塑机	台	62	80	+18	80
5	混色机	台	5	6	+1	6
6	钢筋矫直机	台	2	2	0	2
7	弯管机	台	2	2	0	2
8	点焊机	台	1	1	0	1
9	超声波熔接机	台	2	2	0	2
10	高频淬火机	台	8	8	0	8
11	织纱机	台	10	10	0	10
12	剪板机	台	1	1	0	1
13	电火花机	台	5	5	0	5
14	手摇磨床	台	4	4	0	4
15	平面磨床	台	1	1	0	1
16	精雕机	台	1	1	0	1
17	摇臂钻床	台	1	1	0	1
18	铣床	台	4	4	0	4
19	加工中心	台	3	3	0	3
20	穿孔机	台	1	1	0	1
21	车床	台	1	1	0	1
22	缩口机	台	2	2	0	2
23	搅拌机	台	1	1	0	1
24	挤出机	台	1	1	0	1
25	切料机	台	1	1	0	1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扩建前消耗量	扩建后消耗量	增减量	2024.12 消耗量	折算实际年消耗量
1	聚丙烯颗粒	t/a	940	1740	+800	120	1440
2	ABS	t/a	400	580	+180	40	480
3	AS	t/a	0	20	+20	1.5	18
4	钢筋	t/a	100	100	0	/	/
5	棉纱	t/a	200	200	0	/	/
6	铝合金管	t/a	400	400	0	/	/

7	不锈钢管	t/a	700	700	0	/	/
8	钢材（模具）	t/a	10	10	0	/	/
9	皂化液	Kg/a	100	100	0	/	/
10	色母粒	t/a	1.8	1.8	0	/	/
11	聚碳酸酯（PC）	t/a	50	50	0	/	/
12	相容剂（苯乙烯马来酸酐共聚物）	t/a	10	10	0	/	/
13	增韧剂（环氧树脂）	t/a	10	10	0	/	/

仅验收扩建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4、项目产品

表 2-4 项目产品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项目年产量	本项目审批年产量	全厂生产能力	企业 2024 年 12 月实际产能	第一阶段预计年产量	单位
1	塑料拖把	500	0	500	/	/	万件/a
2	塑料粒子	200	0	200	/	/	吨/a
3	塑料制品	0	500	500	35	420	万套/a

仅验收扩建项目生产能力。

5、环保投资

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8.0%，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类别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注塑废气	活性炭+排气筒	8
	破碎粉尘	加盖密闭	/
废水	/	/	/
噪声	噪声	隔声、降噪	2
固体废物	临时堆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堆放场所	/
	临时堆放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
	临时堆放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2
合计			1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工序

1、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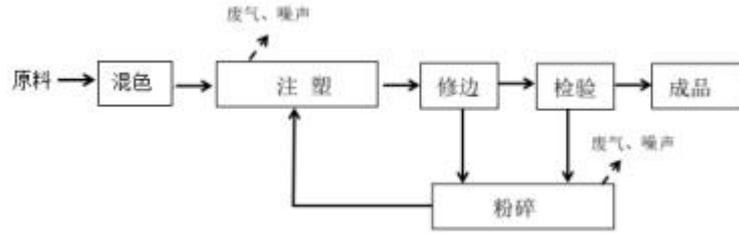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塑料颗粒先投入混色机内进行混色，完成后由注塑机注塑。注塑机的工作原理是借助螺杆（或柱塞）的推力，将已塑化好的熔融状态（即粘流态）的塑料（本项目外购 PE、ABS 等）注射入闭合好的模腔内，经固化定型后取得制品的工艺过程。注射成型是一个循环的过程，每一周期主要包括：定量加料——熔融塑化——施压注射——充模冷却——启模取件。取出塑件后又再闭模，进行下一个循环。

(2) 注塑机自带冷却系统，冷却水在设备中循环使用不外排。

(3) 本项目注塑材料为 PP、AS 及 ABS 颗粒，本项目注塑机设置的工艺温度在 200℃左右，不会造成原料的热分解，基本不会挥发出有毒气体。

(4) 粉碎：注塑、手工修边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利用塑料粉碎机将其进行粉碎后当作原料回用，本项目采用干式粉碎，在白天进行粉碎，粉碎时会产生少量粉尘，本项目在粉碎时加盖密闭，影响较小。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表 2-6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及恶臭等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包装	废包装材料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如下：

类别	内容	变动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增大情况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未增加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未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此情况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综上所述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

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化,可直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及排放方式如下：

①注塑废气

环评阶段：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实际情况：无变动。注塑废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排放风机风量为 12000m³/h 左右，排气筒出口内径为 0.40m。

②破碎粉尘

环评阶段：破碎粉尘产生量较小，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经加强通风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实际情况：一致，加盖密闭破碎，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



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综上，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废气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及恶臭等	活性炭+15m 排气筒	有组织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无组织

2、废水

环评阶段：本项目无新增员工生活废水

本项目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

实际阶段：本项目无新增员工生活废水

本项目注塑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2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单个声源源强 (dB(A))	发声特点
1	注塑机	70~75	频发
2	粉碎机	75~80	频发
3	冷却塔	75~80	频发

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环评要求企业：定时检查，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方式

环评阶段：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实际阶段：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表 3-3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编号、代码	利用处置情况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废物	/	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企业已单独设置了危废仓库，危废仓库面积为 20m²，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腐、防渗，并按要求张贴了标示标牌。企业将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指定专人定期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情况，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及得到无害化处置，相关台账记录齐全，其基本情况详见表 3-4。暂存场所图片见下图。

表 3-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编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0m ²	密封袋	0.3t	一季度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情况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5 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排口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废水设置规范化排口。

3、排污许可：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类，需实行排污登记管理，企业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企业取得排污登记回执，对照编号为：91330283730168710Y004W，项目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3 年 03 月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编制的《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塑料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 项目概况

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现由于发展需要，利用原有厂房进行扩建生产，新增生产规模为年产500万套塑料制品。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经收集处理后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厂界及周边达到企业边界任何一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表 9 规定的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浓度限值。

粉碎废气：作业时加盖密闭，废气排放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对周边大气环境环境影响较小。

2)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车间合理布局、隔音减振及距离衰减后，营运期间厂界噪声监测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3) 固体废物处置与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

(3) 综合结论

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塑料制品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环保审批要求，如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目环保措施，确保“三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在环保方面可行。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塑料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保部门备案受理书（奉环表备[2023]15 号，2023 年 03 月 13 日），现将环评批复内容部分摘录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实施情况

环评批复内容	实施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该项目利用原有厂房进行扩建生产，新增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 万套塑料制品。	该项目建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江路 5 号，利用原有厂房进行扩建生产，新增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 万套塑料制品。 环评内容在审批范围之内。
2、加强车间密闭和机械排风，须逐项落实《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粉碎工序须单独设间，粉碎机上方须加盖密闭，注塑废气经收集处理，废气的收集率应达到规定要求，废气的各项指标应分别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应标准和要求后通过规定高度排气筒达标排放，并确保废气不扰民。	2、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在破碎机上方采取加盖方式防止破碎粉尘逸散经车间机械通风措施无组织排放。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3、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采取隔声降噪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应按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标准，并确保噪声不扰民。	3、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昼间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4、按规范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工作。一般固废须落实堆存场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4、企业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p>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已申领排污登记回执，对照编号为：9291330283730168710Y004W。</p> <p>企业已按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p> <p>已落实相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并正在进行自主验收。</p>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 方 法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0dB (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苯乙烯	有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无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丙烯腈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臭气浓度	有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0.1(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 的平行样，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注塑废气排放口/0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上风向 1/03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总悬浮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2	下风向 1#/04		
3	下风向 2#/05		
4	下风向 3#/06		
5	车间门口/07	非甲烷总烃	

2、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因子及采样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废水排放口/02	pH 值、氨氮、COD、SS、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共 2 天

3、噪声监测内容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周期和频次	备注
1	厂界东侧 1/08	每天昼间监测 1 次，共 2 天	注意天气、风速
2	厂界东侧 2/09		
3	厂界南侧 1/10		
4	厂界南侧 2/11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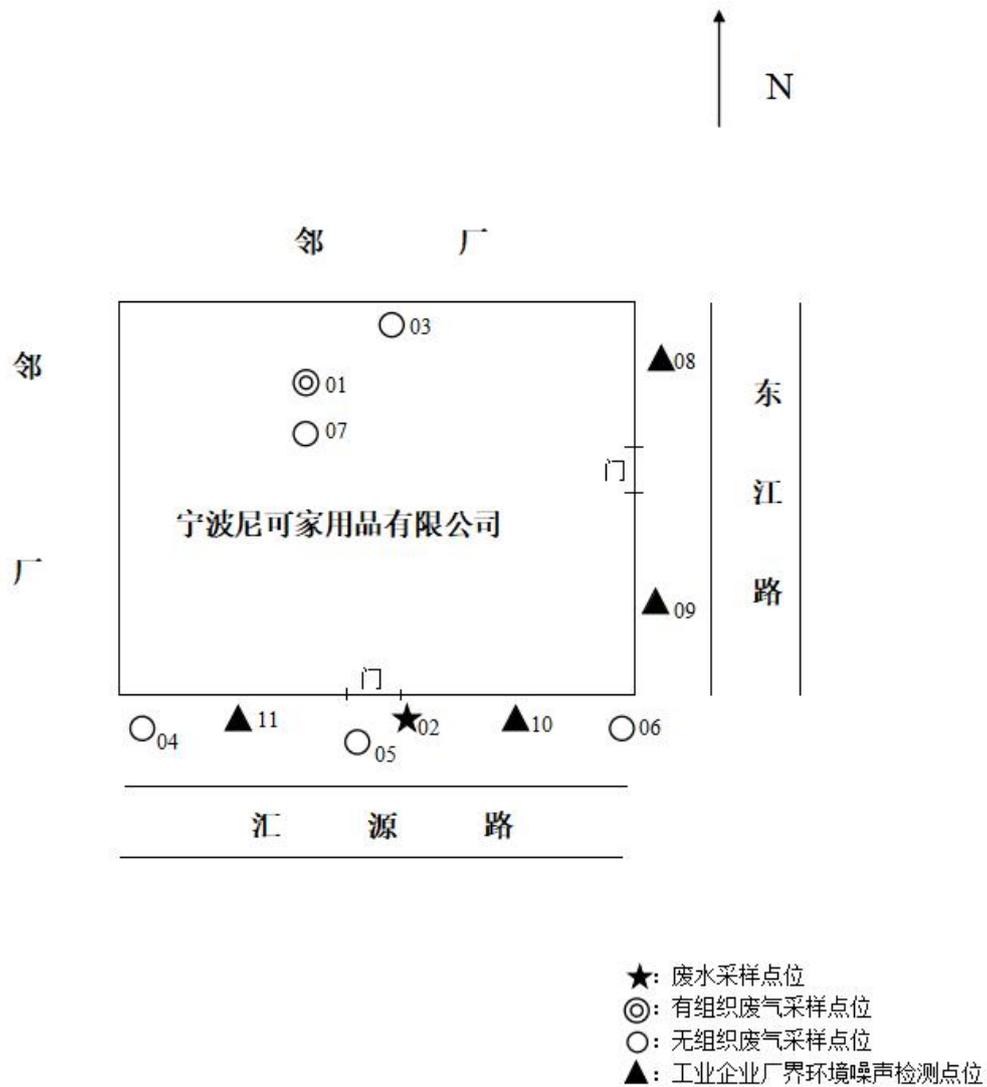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检测期间（2025年01月06日~01月07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500万套塑料制品，注塑三班24小时制，其余工位白班8小时制，年工作日300天。

2025年01月06日产量为1.4万套塑料制品，生产负荷为83.8%；01月07日产量为1.4万套塑料制品，生产负荷为83.8%，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生产工况记录见表7-1。

表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500万套塑料制品扩建项目	
监测日期	2025年01月06日	2025年01月07日
设计能力	注塑两班16小时制，其余工位白班8小时制，年工作日300天。	
当日产量	1.4万套塑料制品	1.4万套塑料制品
生产负荷	83.8%	83.8%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检测结果

表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单位：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5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注塑废气 排放口/01 (15m)	01.06	1	非甲烷总 烃	1.82	0.0102	60	/	
		2		1.76	0.0104			
		3		1.79	0.0100			
	01.07	1		1.83	0.0102			
		2		1.81	0.0105			
		3		2.00	0.0110			
	01.06	1	苯乙烯	<0.01	<5.62×10 ⁻⁵	20	/	
		2		<0.01	<5.89×10 ⁻⁵			
		3		<0.01	<5.58×10 ⁻⁵			
		01.07		1	<0.01			<5.59×10 ⁻⁵
				2	<0.01			<5.80×10 ⁻⁵
				3	<0.01			<5.52×10 ⁻⁵
01.06	1	丙烯腈	<0.20	<1.12×10 ⁻³	0.5	/		
	2		<0.20	<1.18×10 ⁻³				
	3		<0.20	<1.12×10 ⁻³				
	01.07		1	<0.20			<1.12×10 ⁻³	
			2	<0.20			<1.16×10 ⁻³	

		3		<0.20	<1.10×10 ⁻³		
	01.06	1	臭气浓度	354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2		309 (无量纲)			
		3		269 (无量纲)			
	01.07	1		309 (无量纲)			
		2		354 (无量纲)			
		3		269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5 年)		检测结果			
			苯乙烯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上风向/03	01.06	第 1 次	<0.01	0.197	0.50	<10
		第 2 次	<0.01	0.188	0.41	<10
		第 3 次	<0.01	0.200	0.44	<10
		第 4 次	<0.01	-	-	<10
	01.07	第 1 次	<0.01	0.195	0.56	<10
		第 2 次	<0.01	0.204	0.52	<10
		第 3 次	<0.01	0.200	0.56	<10
		第 4 次	<0.01	-	-	<10
下风向 1#/04	01.06	第 1 次	<0.01	0.334	0.78	<10
		第 2 次	<0.01	0.356	0.67	<10
		第 3 次	<0.01	0.340	0.71	<10
		第 4 次	<0.01	-	-	<10
	01.07	第 1 次	<0.01	0.346	0.94	<10
		第 2 次	<0.01	0.356	0.89	<10
		第 3 次	<0.01	0.364	0.75	<10
		第 4 次	<0.01	-	-	<10
下风向 2#/05	01.06	第 1 次	<0.01	0.367	0.83	<10
		第 2 次	<0.01	0.361	0.64	<10
		第 3 次	<0.01	0.374	0.60	<10
		第 4 次	<0.01	-	-	13
	01.07	第 1 次	<0.01	0.352	1.08	<10
		第 2 次	<0.01	0.373	1.08	<10
		第 3 次	<0.01	0.362	0.90	<10
		第 4 次	<0.01	-	-	<10
下风向 3#/06	01.06	第 1 次	<0.01	0.347	0.90	<10
		第 2 次	<0.01	0.364	0.82	<10
		第 3 次	<0.01	0.352	0.77	<10
		第 4 次	<0.01	-	-	13
	01.07	第 1 次	<0.01	0.337	0.74	<10
		第 2 次	<0.01	0.359	1.06	<10
		第 3 次	<0.01	0.350	0.88	<10

		第4次	<0.01	-	-	13
标准限值				1.0	4.0	20 (无量纲)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2025 年)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车间门口/07	01.06	第 1 次	1.34	1.62
				1.07
				1.11
				1.55
		第 2 次	1.29	1.43
				1.42
				1.17
				1.15
		第 3 次	1.13	1.16
				1.15
				1.09
				1.12
	01.07	第 1 次	1.30	1.07
				1.42
				1.63
				1.09
		第 2 次	1.30	1.58
				1.14
				1.27
				1.20
第 3 次	1.24	1.55		
		1.11		
		1.26		
		1.05		
标准限值			6.0 (1h 平均浓度)	20 (任意一次值)

采样气象参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 (kPa)	温度 (°C)
2025.01.06	第一次	晴	北	2.3	102.3	7
	第二次	晴	北	2.5	102.1	6
	第三次	晴	北	2.3	102.2	5
	第四次	晴	北	2.6	102.1	4
2025.01.07	第一次	晴	北	2.3	102.3	6
	第二次	晴	北	2.4	102.1	7

	第三次	晴	北	2.3	102.2	7
	第四次	晴	北	2.3	102.3	6

废气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5年01月06日~01月07日), 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检测期间(2025年01月06日~01月07日), 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5年01月06日~01月07日), 本项目车间门口外1米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7-6。

表 7-6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2025年)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生活废水排放口/02	01.06	1	7.1	28	309	95.6	15.6	1.69
		2	7.2	33	321	99.0	12.8	2.12
		3	7.2	26	313	97.4	13.8	1.90
		4	7.1	30	332	103	15.1	1.59
		日均值	/	29	319	98.8	14.3	1.83
	01.07	1	7.2	27	317	97.9	13.7	1.93
		2	7.2	31	330	102	15.5	2.17
		3	7.1	34	306	95.0	14.3	2.02
		4	7.2	26	325	100	12.6	1.78
		日均值	/	30	320	98.7	14.0	1.98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00	35	8	

废水监测小结:

1) 检测期间(2025年01月06日~01月07日), 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SS、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值		排放限值
厂界东侧 1/08	2025.01.06	Leq	62.2	65
厂界东侧 2/09		Leq	61.7	
厂界南侧 1/10		Leq	59.7	
厂界南侧 2/11		Leq	62.4	
厂界东侧 1/08	2025.01.07	Leq	61.9	65
厂界东侧 2/09		Leq	59.9	
厂界南侧 1/10		Leq	60.4	
厂界南侧 2/11		Leq	59.6	

噪声监测小结：

检测期间（2025 年 01 月 06 日~01 月 07 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3、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VOCs 0.14t/a。

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仅核定有组织 VOCs 0.0509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8。

表 7-8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kg/h）	工作时间	排放量（t/a）	总量控制建议值 0.14t/a（其中有组织 0.07t/a）
VOCs（有组织）	0.0106	4800	0.0509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公式：平均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a）÷100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工况调查结论

检测期间（2025年01月06日~01月07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500万套塑料制品，注塑三班24小时制，其余工位白班8小时制，年工作日300天。

2025年01月06日产量为1.4万套塑料制品，生产负荷为83.8%；01月07日产量为1.4万套塑料制品，生产负荷为83.8%，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1) 检测期间（2025年01月06日~01月07日），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检测期间（2025年01月06日~01月07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3) 检测期间（2025年01月06日~01月07日），本项目车间门口外1米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废水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5年01月06日~01月07日），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SS、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4) 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5年01月06日~01月07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6）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VOCs0.14t/a。

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仅核定有组织 VOCs0.0509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塑料制品扩建项目在建设至竣工期间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基本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

建议及要求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 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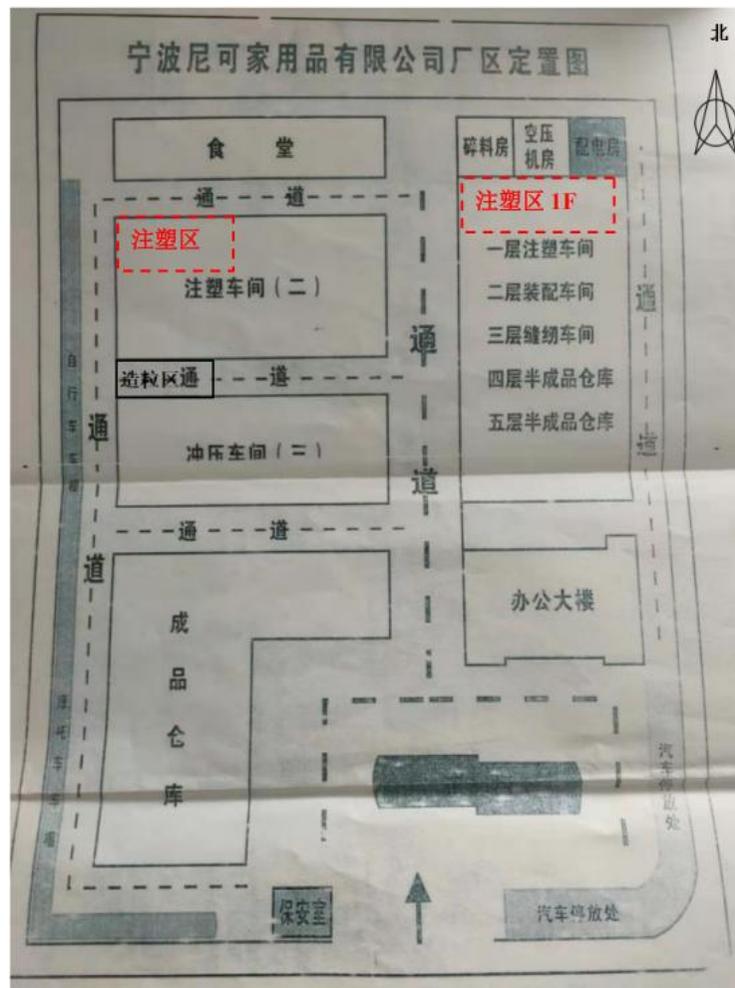


图 3 项目平面示意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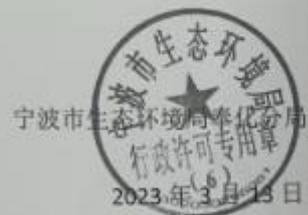
附件 2：备案受理书

宁波市奉化区“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改革 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编号：奉环建备〔2023〕15号

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塑料制品扩建项目：

你单位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提交的申请备案请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环保备案承诺书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附件 3：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3730168710Y004W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波市奉化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江路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3730168710Y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1月09日	
有效期：2025年01月09日至2030年01月08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危废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 KH202403384-F-Y

本协议于 [2024] 年 [03] 月 [18]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 奉化三横工业区东江路 5 号
电话: 0574-88901555 13858235133
传真: 0574-88901560
联系人: 徐明芳

(2) 乙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13029716365
传真: 0574-86504002
联系人: 李想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浙危废经 第 3300000016 号), 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 废皂化液、废油、废溶剂、废胶水、废油漆、废包装瓶、废活性炭 产生,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并加盖公章, 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 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 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 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 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 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 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 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 乙方视最终处置情况返还。(例如: 200L 大口塑料桶, 要求: 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 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 超过 15% 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 0574-86504001 传真: 0574-86504002

-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在小鲸公众号发起呼叫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账号： 13858235133

密码： 888888

（小鲸公众号）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法律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乙方负责开展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第三方运维工作，为甲方提供有偿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申报、台账填写、转运、转移联单填写、建章立制及落实等提供专业化延伸服务。
14. 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 2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涌）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7	废油漆	HW12	900-
8	废油漆	HW49	900-
		HW49	900-01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延伸服务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5. 支付方式：超出部分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 银行信息：
 甲方：户名：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83730168710Y
 地址：宁波市奉化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江路5号
 电话：0574-88901518
 开户行：建设银行奉化市支行
 账号：33101995336050503416
-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6.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址：<https://gfmh.meessc.cn/solidPortal/#/>
 17. 若因甲方未及时处理上述手续或未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9.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20. 本协议有效期自2024年03月23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
 21.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3.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88901518
 年 月 日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86504001
 年 月 日



第3页共4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涌）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宁波尼可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KH202403384-F-XI		协议有效期	2024年03月23日至2025年04月22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1	废皂化液	900-007-09	0.1	机加工产生	废油、水	200L小口铁桶	3860元/吨	
2	废油	900-249-08	0.1	机加工产生废机油、缝纫机油	废油	200L小口铁桶	3860元/吨	
3	废溶剂	900-403-06	0.05	脱模剂、清洗剂、防锈剂、松香水、酒精废弃产生	废有机溶剂	200L小口铁桶	5000元/吨	
4	废胶水	900-014-13	0.02	胶水使用后废弃产生	废树脂	编织袋	3860元/吨	
5	废油漆	900-299-12	0.05	油漆报废产生	油漆	200L小口铁桶	5000元/吨	
6	废包装瓶	900-041-49	0.05	生产使用报废产生	原料残留	编织袋	3860元/吨	
7	废活性炭	900-041-49	0.3	废气吸附后产生	废气	编织袋	3860元/吨	
A								1500元/年
B								2000元/年
C								2500元/年
1. 台账填报及管理计划申报服务 1次/年。 2. 上门指导危废规范化管理 1次/年。 3. 提供规范化标识标签 1套。 1. 台账填报及管理计划申报服务 2次/年。 2. 上门指导危废规范化管理 2次/年。 3. 提供规范化标识标签 1套。 1. 台账填报及管理计划申报服务 3次/年。 2. 上门指导危废规范化管理 3次/年。 3. 提供规范化标识标签 1套。								按实结算
1) 运输费 (核载 10 吨) 1400 元/车次 (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2) 备注：双方协议签订时，甲方当即支付预处置费(包含手续费、延伸服务费、废物检测等费用)人民币叁仟元整 (¥ 3000.00) (包含运输运输费，超出部分按协议价格结算。危险废物转移须在协议有效期内完成。协议到期后，未使用完部分不续用，不退还)。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件 5: 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工况说明

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塑料制品扩建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 500 万套塑料制品。验收监测期间, 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 具体如下: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名称	实际产量 (万套/天)	设计产量 (万套/天)	负荷
2025 年 01 月 06 日	塑料制品	1.4	1.67	83.8%
2025 年 01 月 07 日	塑料制品	1.4	1.67	83.8%

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08 日

附件 6: 竣工及调试公示



附件 7：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 PROCESS

检验检测报告

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5H010311 号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奉化区开发区东江路 5 号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本报告涉及的检测方案、限值标准等均由委托方提供。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大运路1号2幢
邮编：315221
电话：0574-86315083
传真：0574-86315283
Email: nb_process@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10311

第 1 页 共 13 页

样品类别 生活污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委托方 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奉化区开发区东江路 5 号

委托日期 2025 年 01 月 03 日

采样方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 年 01 月 06 日-01 月 07 日

采样地点 奉化区开发区东江路 5 号

检测日期 2025 年 01 月 06 日-01 月 12 日

检测项目及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苯乙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 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10311

第 2 页 共 13 页

无组织废气:

苯乙炔:《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6.2.1.1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臭气浓度: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限值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10311

第 3 页 共 13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1.06	生活废水排 放口/02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1	无量纲
				悬浮物	28	mg/L
				化学需氧量	309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5.6	mg/L
				氨氮	15.6	mg/L
				总磷	1.69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33	mg/L
				化学需氧量	32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9.0	mg/L
				氨氮	12.8	mg/L
				总磷	2.12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26	mg/L
				化学需氧量	31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7.4	mg/L
				氨氮	13.8	mg/L
				总磷	1.90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1	无量纲
				悬浮物	30	mg/L
化学需氧量	332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3			mg/L		
氨氮	15.1			mg/L		
总磷	1.59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10311

第 4 页 共 13 页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1.07	生活废水排 放口/02	第一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27	mg/L
				化学需氧量	31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7.9	mg/L
				氨氮	13.7	mg/L
				总磷	1.93	mg/L
		第二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31	mg/L
				化学需氧量	33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2	mg/L
				氨氮	15.5	mg/L
				总磷	2.17	mg/L
		第三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1	无量纲
				悬浮物	34	mg/L
				化学需氧量	306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5.0	mg/L
				氨氮	14.3	mg/L
				总磷	2.02	mg/L
		第四次	微黄 有异味	pH 值	7.2	无量纲
				悬浮物	26	mg/L
				化学需氧量	32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0	mg/L
				氨氮	12.6	mg/L
				总磷	1.78	mg/L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10311

第 5 页 共 13 页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排气流量 (N.d.m ³ /h)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1.06	注塑废气排放口/01	15	第一次	5619	苯乙烯	<0.01	<5.62×10 ⁻⁵
					丙烯腈	<0.20	<1.12×10 ⁻³
					非甲烷总烃	1.82	0.0102
					臭气浓度	354 (无量纲)	
			第二次	5887	苯乙烯	<0.01	<5.89×10 ⁻⁵
					丙烯腈	<0.20	<1.18×10 ⁻³
					非甲烷总烃	1.76	0.0104
					臭气浓度	309 (无量纲)	
			第三次	5584	苯乙烯	<0.01	<5.58×10 ⁻⁵
					丙烯腈	<0.20	<1.12×10 ⁻³
					非甲烷总烃	1.79	0.0100
					臭气浓度	269 (无量纲)	
2025.01.07	注塑废气出口/01	15	第一次	5591	苯乙烯	<0.01	<5.59×10 ⁻⁵
					丙烯腈	<0.20	<1.12×10 ⁻³
					非甲烷总烃	1.83	0.0102
					臭气浓度	309 (无量纲)	
			第二次	5797	苯乙烯	<0.01	<5.80×10 ⁻⁵
					丙烯腈	<0.20	<1.16×10 ⁻³
					非甲烷总烃	1.81	0.0105
					臭气浓度	354 (无量纲)	
			第三次	5522	苯乙烯	<0.01	<5.52×10 ⁻⁵
					丙烯腈	<0.20	<1.10×10 ⁻³
					非甲烷总烃	2.00	0.0110
					臭气浓度	269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10311

第 6 页 共 13 页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1.06	车间门口/0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1.62	mg/m ³		
				1.07	mg/m ³		
				1.11	mg/m ³		
				1.55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34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1.43	mg/m ³	
					1.42	mg/m ³	
					1.17	mg/m ³	
			1.15		mg/m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29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1.16	mg/m ³
						1.15	mg/m ³
		1.09				mg/m ³	
		1.12	mg/m ³				
		2025.01.07	车间门口/0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1.13	mg/m ³
						1.07	mg/m ³
1.42	mg/m ³						
1.63	mg/m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09	mg/m ³		
				1.3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1.58	mg/m ³		
				1.14	mg/m ³		
				1.27	mg/m ³		
				1.2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30	mg/m 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10311

第 7 页 共 13 页

表 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1.07	车间门口/07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浓度值)	1.55	mg/m ³
				1.11	mg/m ³
				1.26	mg/m ³
				1.0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1.24	mg/m ³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10311

第 8 页 共 13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1.06	上风向/03	第一次	苯乙烯	<0.01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19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5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苯乙烯	<0.01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188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4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苯乙烯	<0.01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0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44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苯乙烯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下风向 1#/04	第一次	苯乙烯	<0.01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34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8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苯乙烯	<0.01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5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67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苯乙烯	<0.01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4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10311

第 9 页 共 13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1.06	下风向 1#/04	第四次	苯乙烯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下风向 2#/05	第一次	苯乙烯	<0.01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6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3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苯乙烯	<0.01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6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64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苯乙烯	<0.01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74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6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苯乙烯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13	无量纲	
	下风向 3#/06	第一次	苯乙烯	<0.01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4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苯乙烯	<0.01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64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2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10311

第 10 页 共 13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1.06	下风向 3#/06	第三次	苯乙烯	<0.01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5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7	mg/m ³
		第四次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苯乙烯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2025.01.07	上风向/03	第一次	苯乙烯	<0.01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19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56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苯乙烯	<0.01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04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52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苯乙烯	<0.01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20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56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苯乙烯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一次	苯乙烯	<0.01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4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4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苯乙烯	<0.01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56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9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10311

第 11 页 共 13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1.07	下风向 1#04	第三次	苯乙烯	<0.01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64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5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苯乙烯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下风向 2#05	第一次	苯乙烯	<0.01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5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8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二次	苯乙烯	<0.01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73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8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苯乙烯	<0.01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62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0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苯乙烯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13	无量纲
下风向 3#06		第一次	苯乙烯	<0.01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3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74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10311

第 12 页 共 13 页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01.07	下风向 3#06	第二次	苯乙烯	<0.01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59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6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三次	苯乙烯	<0.01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0.35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88	mg/m ³
			臭气浓度	<10	无量纲
		第四次	苯乙烯	<0.01	mg/m ³
			臭气浓度	13	无量纲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5H010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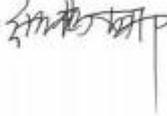
第 13 页 共 13 页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昼间	昼间
2025.01.06	厂界东侧 1/08	工业	62.2
	厂界东侧 2/09	工业	61.7
	厂界南侧 1/10	工业	59.7
	厂界南侧 2/11	工业	62.4
2025.01.07	厂界东侧 1/08	工业	61.9
	厂界东侧 2/09	工业	59.9
	厂界南侧 1/10	工业	60.4
	厂界南侧 2/11	工业	59.6

结 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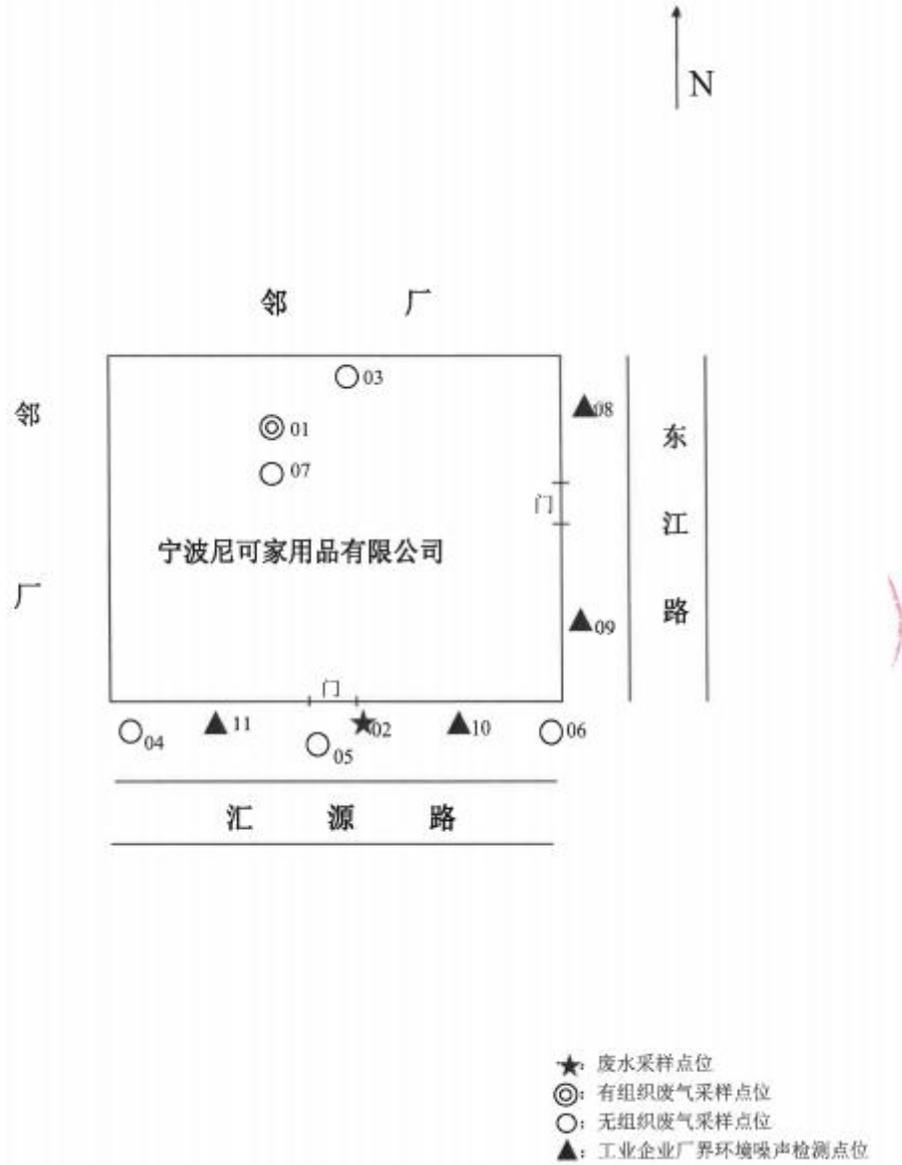
编制人: 陈婷婷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5.01.20



附件 1：采样点位示意图



附件 2: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温度(℃)	湿度(%RH)
2025.01.06(第一次)	晴	北	2.3	102.3	7	58
2025.01.06(第二次)	晴	北	2.5	102.1	6	59
2025.01.06(第三次)	晴	北	2.3	102.2	5	56
2025.01.06(第四次)	晴	北	2.6	102.1	4	53
2025.01.07(第一次)	晴	北	2.3	102.3	6	57
2025.01.07(第二次)	晴	北	2.4	102.1	7	58
2025.01.07(第三次)	晴	北	2.3	102.2	7	56
2025.01.07(第四次)	晴	北	2.3	102.3	6	60

附件 8：真实性说明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对报送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有隐瞒相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500万套塑料制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江路5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0万套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0万套塑料制品		环评单位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审批文号		奉环表备[2023]1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4.02				竣工日期		2024.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01月0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3730168710Y004W				
	验收单位		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		所占比例（%）		8.0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83730168710Y		验收时间		2025年01月06、07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3									0.3			
	氨氮		0.03									0.03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1155				0.0509	0.14			0.0763	0.251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套塑料制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1 月 22 日，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塑料制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宁波市奉化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东江路 5 号

性质：扩建

产品、规模：年产 500 万套塑料制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塑料制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23 年 03 月编制完成，2023 年 03 月 13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对该项目出具了环保部门备案受理书（奉环表备[2023]15 号）。

企业已于 2025 年 01 月 09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283730168710Y004W，有效期限：2025 年 01 月 09 日至 2030 年 01 月 08 日止。

本次验收从开工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明确实际具备年产 500 万套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现将针对项目内容开展验收工作（即：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塑料制品扩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报告中内容，根据验收报告及现场核查，项目性质、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与环评文件一致。

本项目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所列的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在破碎机上方采取加盖方式防止破碎粉尘逸散经车间机械通风措施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管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企业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有明显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并建立污染物分类收集制度。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废气排口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废水设置规范化排口。

3、其他设施：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01月06日-01月07日），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1 月 06 日~01 月 07 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1 月 06 日~01 月 07 日），本项目车间门口外 1 米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和“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1 月 06 日~01 月 07 日），生活废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SS、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01 月 06 日~01 月 07 日），厂界四周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已设置危废暂存间，签订委托处置合同），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分类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塑料制品扩建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三同时”，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和噪声的监测结果表明均能达标排放。

验收组进行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如有改变项目建设内容、规模、生产工艺等，且属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重大变动情况，需重新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加强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自行监测、环保管理台账工作；

3、按竣工验收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件1验收参加人员信息（参见附件签到表）。



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塑料制品扩建项目

验收参加人员信息

验收项目 负责人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验收组成 员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联系电话
	孙伟	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13780067866
	森明芳	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	行政	13858230733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塑料制品扩建项目初步设计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设计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程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注塑机、粉碎机、混色机和配套的废气收集设施均已安装完成。

1.3 验收工程简况

我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完成设备安装，之后企业对设备进行了调试，调试时间为2024年10月26日至2025年01月22日。2025年01月22日起，企业正式投产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为此，我公司自行组织开展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套塑料制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5年01月03日我公司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的竣工验收监测单位。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具备检验检测机构相应的能力，经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批许可，发放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181103052312。

2025年01月03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厂界噪声和噪声源强监测，监测结果

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2025 年 01 月 06 日-01 月 07 日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本项目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塑料制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 年 01 月 22 日，由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查验，宁波尼可家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塑料制品扩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做到了环保“三同时”并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调试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有专人对公司环保事项负责，企业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指定专人定期记录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情况，以确保危险废物安全暂存及得到无害化处置，相关台账记录齐全。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按要求建立完善的环保措施，确保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运行，日常有专人负责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次验收进行了相应的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不涉及搬迁等。

2.3 其他措施落实措施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三、整改工作情况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宁波尼可基用品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2日

